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交易字第450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陳芸萱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620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公訴意旨係以：被告陳芸萱於民國114年10月28日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高雄市左營區後昌路由西往東方向行駛，於同日22時43分許，行經後昌路與後昌路643巷口，本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依當時天候晴、夜間有照明、柏油路面、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且視距良好，客觀上又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貿然超車右轉，撞上同向在右後方由告訴人薛素花騎乘之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告訴人因此受有左側第三、四肋骨骨折、左側肩胛骨骨折、二度左膝摩擦性灼傷，約佔體表面積0.5%等傷害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須告訴乃論。茲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與告訴人成立調解，經告訴人具狀撤回其告訴，有撤回告訴聲請狀及調解筆錄在卷可

參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黃雯麗提起公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李怡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宜軒